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01　　证券简称:中海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4,701,739.42	129,036,232.09	2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78,890.86	16,517,128.51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78,890.86	16,516,137.66	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694,530.13	-39,561,329.33	60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3	0.0545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3	0.0545	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2.44%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4,174,452.58	1,215,374,142.68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5,577,746.44	708,798,855.58	2.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国有法人	50.01%	151,653,667			
北京诚盛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	12,129,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	4,193,900			
孙树吾	境内自然人	0.39%	1,187,300			
周群	境内自然人	0.38%	1,167,258	875,443		
沈凯辉	境内自然人	0.35%	1,070,000			
全江楚	境内自然人	0.35%	1,049,865			
王付军	境内自然人	0.33%	1,0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海中鸿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3%	700,000			
蔡运琴	境内自然人	0.21%	644,48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151,653,667	人民币普通股	151,653,667
北京诚盛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2,12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29,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3,900
孙树吾	1,18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7,300
沈凯辉	1,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00
全江楚	1,049,865	人民币普通股	1,049,865
王付军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海中鸿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蔡运琴	644,486	人民币普通股	644,486
陈洪	6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62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以及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孙树吾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187,3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1,187,300股。公司股东沈凯辉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7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1,070,000股。公司股东蔡运琴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44,486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644,486股。公司股东陈洪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01,1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2,800股，实际合计持有623,9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18,845.20万元，增长39.35%，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报告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227万元，增长100%，系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报告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72.76万元，下降37.70%，系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到期收回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25,335.36万元，下降100%，系贵州仁赤项目(BT模式)收回工程款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560.75万元，增长100%，系期末增值税待抵扣税金增加所致；

6、应付票据报告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2,187.09万元，下降78.53%，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7、营业成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643.36万元，增长37.17%，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8、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1.23万元，增长35.12%，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9、财务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91.98万元，下降57.41%，主要系财务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32万元，增长49.19%，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1、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年同期增加74.55万元，增长50.01%，系确认的投资损失减少所致；

12、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0.19万元，下降100%，主要系本期未发生资产处置利得所致；

13、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5.94万元，增长48.71%，系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4,025.59万元，增长607.30%，主要系贵州仁赤项目(BT模式)收回工程款所致；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810.15万元，增长49.45%，主要系上年吸收合并中海信息发生投资活动所致；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0.81万元，增长100%，主要系本期未发生筹资活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于必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将继续规范运作，保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履行程序的合法性，保持被收购公司经营独立性。	2012年08月0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本所在作为中海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所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除中海科技外)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中海科技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8年05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本所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海科技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中海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所在中海科技中的地位，为本所或本所控股子公司在与中海科技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果本所或本所控股子公司与中海科技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所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履行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中海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中海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中海科技与本所或本所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2008年05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股东"周群、孙文彬、高庆、翟辉、杨忆明、周保国、金江楚"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8年05月06日	任职期间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所承诺不利用中海科技控股股东身份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中海科技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2008年05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090.27	至	3,708.32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90.2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6年1-6月，公司业绩预计有一定的增长，但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能出现一定的波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6-013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4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周群先生召集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蒋惠星、周保宇、翟辉、张河涛、王清华、钱志昂参加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16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 2016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6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将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 2016-014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4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戴静女士召集了本次会议，监事宋培新、程丽参加了会议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编制和审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6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计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16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 2016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6-016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于 2016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5号楼8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河涛、王清华、钱志昂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上第1、3、4、5、6、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于 2016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于 2016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21号楼4楼)。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正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5)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 2016年5月19日17:00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代码及简称:

交易系统特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中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01	中海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在投票当日，"中海投票"especial可以申报的买入委托的委托价格为:

(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	4.00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对于个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7、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中海科技"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01	中海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赞成票，对议案2投反对票，对议案3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01	中海投票	买入	1.00	1股
362401	中海投票	买入	2.00	2股
362401	中海投票	买入	3.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小姐　　联系电话:021-58211308

传真:021-58210704　　邮编:20013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每项议案只能用"√"方式填写;

2.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5.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6—049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于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因公司对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顺序作出调整(其他内容无变更)，现将补充后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3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31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30日15:00—2016年5月31日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制定《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8、关于制定《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9.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9.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4发行数量

9.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9.6限售期

9.7股票上市地点

9.8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9.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请见2016年4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www.chenmingpaper.com)以及2016年4月15日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公司相关公告。

六、会议出席人员

1、A股、B股股权登记日均为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审计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七、参与现场投票股东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3、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表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前述股东大会法用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方为有效。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八、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九、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邮 编:262705

3、联系方式:0536-2158008 传 真:0536-2158977

4、联系人:肖鹏 袁西坤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88。

2、投票简称:"晨鸣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晨鸣投票"可按申报价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全部下述13个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制定《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00
7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7.00
8	关于制定《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9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00
9.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9.01
9.2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9.02
9.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03
9.4	发行数量	9.04
9.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9.05
9.6	限售期	9.06
9.7	股票上市地点	9.07
9.8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9.08
9.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09
9.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9.10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6—05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